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沈伟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9月3日，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其中：持有公司股份912,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的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沈伟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8,075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0.02%。

2021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了沈伟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5日，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沈伟新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1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本次减持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伟新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以及不存在差异。
- 3、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